

中銀香港 (控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

第三次股東周年大會會議紀要

\* \* \* \* \*

日期： 2005 年 5 月 26 日 (星期四)  
時間： 下午 3 時至 3 時 50 分  
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 401

**董事： 出席：**

肖鋼先生 - 董事長  
孫昌基先生  
和廣北先生  
華慶山先生  
李早航先生  
周載群先生  
張燕玲女士  
馮國經博士  
楊曹文梅女士

**缺席：**

單偉建先生  
董建成先生

**股東：** 所有名列會議出席名冊上的股東

**列席：** 林炎南先生 - 副總裁  
李永鴻先生 - 財務總監  
高迎欣先生 - 副總裁  
張祐成先生 - 風險總監  
廖仁君先生 - 資訊總監  
楊志威先生 - 公司秘書  
鍾嘉年先生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陳秀慧小姐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李澍源先生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監票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注：大會以普通話進行，輔以廣東話接續傳譯及英語即時傳譯。

1. 主席

肖鋼先生擔任會議主席。

2. 法定人數及會議通告

本大會已達到法定人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被視為已於本大會宣讀。

3. 大會投票安排

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70 (a)(i) 條賦予的權力，要求對本大會議程上的所有決議案按點算股數方式進行表決，並將於所有決議案討論完畢後在同一時間進行表決。本公司已委任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監票人。

4. 第 1 項決議案：採納本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應大會主席的要求，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鍾嘉年先生和陳秀慧女士分別以英語及普通話宣讀核數師報告。

有關採納本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 2004 年年報內，該年報已於 2005 年 4 月中旬寄發予股東，並已提供本大會閱悉。

下列決議案由黃勁生先生建議並獲蒙震先生 (代表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 和議通過：

“**動議**通過有關採納本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5. 第 2 項決議案：關於宣佈派發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第 2 項決議案是關於宣佈派發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主席指出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0.395 港元，連同 2004 年上半年派發的每股 0.32 港元中期股息，2004 年全年共派發股息每股 0.715 港元，股息派發比率為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盈利的 63.19%。如果建議的末期股息獲股東批准通過，所有於 2005 年 5 月 24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收取該末期股息，股息單將於 2005 年 5 月 31 日寄發給股東。

下列決議案由梁家俊先生（代表文曉鈴小姐）建議並獲張淑梅小姐（代表鄭文茵小姐）和議通過：

“動議向於 2005 年 5 月 24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395 港元。”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6. 第 3 (a)、(b)、(c) 及 (d) 項決議案：重選孫昌基先生、華慶山先生、張燕玲女士及馮國經博士為董事**

主席指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有董事須輪流於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每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據此，今年有 4 位董事退任並膺選連任，他們分別為：孫昌基先生、華慶山先生、張燕玲女士及馮國經博士。

**(a) 重選孫昌基先生為董事**

主席指出孫昌基先生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也是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本公司於 2004 年度曾召開 6 次董事會會議和 4 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孫先生的出席率分別是 83%和 100%。孫先生也是招聘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於 2004 年成功透過全球公開招聘為本公司招聘了主管企業銀行業務的副總裁、風險總監及資訊總監。招聘委員會於 2004 年共召開 7 次會議，孫先生出席了其中 6 次。

下列決議案由傅遠逢先生（代表譚嘉敏小姐）建議並獲李彥杰先生（代表楊志威先生）和議通過：

“**動議**通過重選孫昌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b) 重選華慶山先生為董事

主席指出華慶山先生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風險委員會成員。華先生於 2004 年董事會和風險委員會的出席率分別為 83% 及 100%。

下列決議案由余少杰先生（代表趙明華先生）建議並獲李燕雅小姐（代表高興嫦小姐）和議通過：

“**動議**通過重選華慶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c) 重選張燕玲女士為董事

主席指出張燕玲女士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風險委員會成員。張女士於 2004 年董事會和風險委員會的出席率分別為 100% 和 71%。

下列決議案由黃雪飛小姐（代表吳源先生及袁進小姐）建議並獲譚瑩小姐（代表莊惠生先生）和議通過：

“**動議**通過重選張燕玲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d) 重選馮國經博士為董事

主席指出馮國經博士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董事會外，馮博士也是本公司稽核委員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馮博士於 2004 年董事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出席率均為 100%，而馮博士於稽核委員會的出席率為 80%。馮博士同時也是招聘委員會的主席，在其帶領下，該委員會於 2004 年成功透過全球公開招聘為本公司招聘了主管企業銀行業務的副總裁、風險總監及資訊總監。招聘委員會於 2004 年內共召開 7 次會議，馮博士的出席率為 100%。

下列決議案由蒙震先生 (代表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 建議並獲黃勁生先生和議通過：

“**動議**通過重選馮國經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7. **第 4 項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大會主席指出本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本大會完結後退任，並願意連任。

下列決議案由張淑梅小姐 (代表鄭文茵小姐) 建議並獲梁家俊先生 (代表文曉鈴小姐) 和議通過：

“**動議**通過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8. **第 5 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第 5 項決議案是關於向董事會給予發行新股的授權。主席指出董事會考慮到投資者對發行新股而引致的攤薄股東價值的關注。另外，本公司亦承諾採納高標準的公司治理。因此，當發行新股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在其他情況下，則授權董事會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已就純粹為籌集資金而行使發行股份的授權而採納下列內部政策：

- (a) 當發行價對股份收市價的折扣率對股東價值造成重大攤薄時，董事會將不會行使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b) 董事會將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特別是其一級資本、籌集二級資本的效益、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股東獲公平對待的原則、按比例分配的股東權利及供股等其他選擇。

下列決議案由李彥杰先生（代表楊志威先生）建議並獲傅遠逢先生（代表譚嘉敏小姐）和議通過：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B)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期權、認股權及其它證券；
- (B) 除了在下述情況下：
- (i) 供股；或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或
  - (iii)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依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以儲蓄為基礎的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本公司股東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通過及採納的 2002 年認股權計劃及 2002 年股份儲蓄計劃進行者，

根據本決議案 (A) 段的授權由董事會（不論是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20%，或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及
  - (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
- 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最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名冊的本公司認股權持有人及其它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及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普通股。”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 9. 第 6 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第 6 項決議案是關於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所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主席指出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致股東通函內向股東提供有關說明資料。為了體現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董事會在行使該授權時已採納下列政策：

- (a) 可能啟動購回股份機制的觸發事項包括：
  - 股價低於股份的公允價值
  - 本集團出現盈餘資金，而該資金超過本集團短期至中期業務發展的需求
  - 董事會認為行使有關授權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東資金回報率、淨資產回報率或每股盈利屬恰當及合適的做法
- (b) 一般情況下，股份回購會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但是，如果預計股份回購的規模可能會擾亂本公司股份於市場上的交易時，董事會可以考慮通過公開要約，即按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按比例購回的形式進行股份回購。

(c) 購回股份的價格不應該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

下列決議案由余少杰先生（代表趙明華先生）建議並獲李燕雅小姐（代表高興嫦小姐）和議通過：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B)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 (A) 段的授權由董事會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最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普通股。”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 10. 第 7 項決議案：就第 5 項決議案擴大一般授權

下列決議案由譚瑩小姐（代表莊惠生先生）建議並獲黃雪飛小姐（代表吳源先生及袁進小姐）和議通過：

“動議，在第 5 及第 6 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批准將本公司根據第 6 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根據第 5 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



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所加入的數額不得超過於第 5 及第 6 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 11. 股東投票

在討論完畢議程上第 1 至第 7 項決議案後，股東對所有決議案按點算股數的形式進行表決。正如大會開始時所說，本公司已委任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為監票人。中央證券董事總經理李澍源先生向股東解釋按股數進行表決的程式及注意事項。

在所有股東完成投票後，股份過戶處收集所有投票紙並進行了點票。

## 12. 會議結束

由於並無其他議題及在完成點票的前提下，主席宣佈會議結束。主席提請股東注意：本公司將安排明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並於 5 月 27 日（星期五）在經濟日報及英文虎報內刊登該公告，本公司的網址是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在完成點票後，中央證券發出監票人證書，據此，本公司已於 5 月 27 日（星期五）在經濟日報及英文虎報內刊登投票結果，作出下列宣佈：

- (1) 就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大會通告”）內關於採納本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第 1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7,380,151,296 股 (100.0000%)<sup>#</sup>，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500 股 (0.0000%)。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sup>#</sup> 由於對此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數目過少，保留小數點後 4 位數後，反對此決議案的股份數目所佔比率為百份之零 (0.0000%)。

- (2)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派發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395 港元的第 2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7,504,755,241 股 (100.0000%)<sup>#</sup>，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1,500 股 (0.0000%)。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由於對此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數目過少，保留小數點後4位數後，反對此決議案的股份數目所佔比率為百份之零 (0.0000%)。

- (3) (a)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重選孫昌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第 3(a)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7,254,495,675 股 (96.8999%)，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232,093,166 股 (3.1001%)。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b)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重選華慶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第 3(b)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7,255,609,175 股 (96.9003%)，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232,092,666 股 (3.0997%)。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c)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重選張燕玲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的第 3(c)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7,255,610,675 股 (96.9004%)，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232,091,666 股 (3.0996%)。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d)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重選馮國經博士為本公司董事的第 3(d)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7,487,557,841 股 (99.9979%)，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156,000 股 (0.0021%)。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4)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的第 4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7,495,346,141 股 (99.9954%)，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345,700 股 (0.0046%)。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5)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的第 5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7,144,067,167 股 (95.2648%)，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355,100,574 股 (4.7352%)。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6)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第 6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7,506,294,741 股 (99.9999%)，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7,000 股 (0.0001%)。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7)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第 7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7,490,372,341 股 (99.9084%)，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6,864,000 股 (0.0916%)。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主席